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桂教工委办〔2020〕23号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全区优秀 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桂宣字〔2020〕2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高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及时组织本校相关单位或个人按照桂宣字〔2020〕28号文件要求积极申报，并负责审核和汇总上报本校有关单位和个人申报作品的申报表及获奖作品材料。

二、我委委托广西艺术学院负责接收各高校报送的作品材料。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本校申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表、汇总表及获奖作品材料（如证书、作品光盘等）的纸质版（一式 2 份）统一寄至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同时将申报表、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477051226@qq.com。

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联系人及电话：范蕾，1860771466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邮编：530022。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桂娟、胡寿鹏，0771—5815423、5815113。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桂宣字〔2020〕28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申报 2019 年度 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全区宣传部长会议部署，鼓励全区文艺工作者响应时代号召，勇攀文艺高峰，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文化精品项目资助暂行办法》（桂宣发〔2013〕47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对 2019 年度全区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符合条件的优秀文化作品进行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主要奖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我区团体或个人创作、生产（我区备案或我区作者创作且版权归我区有关机构或个人所有），已经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文学、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舞台艺术、广播剧、歌曲、书法、美术、文艺评论、图书、新闻等优秀文化作品。作品获

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奖励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二、奖励范围

(一) 获得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等，国家电影局“电影华表奖”，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星光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等，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出版政府奖”等，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舞蹈荷花奖”“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文艺评论著作奖”等，中国出版协会“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记协“中国新闻奖”，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奖项的作品。

(二) 获得社会公认的国际常设性重大文化艺术比赛、演出、展览奖项，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作品。

(三)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重要频道、重要时段）播出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视剧、广播剧、专题片、纪录片、动画片等；通过主流电影院线发行放映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影等。

(四) 入选中宣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优秀国产动画片，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美术创作精品工程、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等国家专项文艺类精品工程的作品。艺术有创新并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文化项目（如入选“中国梦”主题创作歌曲、中国戏剧节展演、全国

舞蹈展演、全国声乐暨音乐剧展演、年度“中国好书”等)。

三、申报办法

(一) 申报流程

1.各市申报单位和个人向当地党委宣传部申报,由各市党委宣传部组织审核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的申报单位(含企业)和个人向主管厅(局)申报,由主管厅(局)组织审核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3.其他申报单位(含企业)和个人可按获奖作品类别选择向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厅(局)或各市党委宣传部申报。

(二)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或个人向推荐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2日,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将《2019年度全区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及获奖作品材料(如证书、作品光盘等)的纸质版(一式2份)和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版提交给有关推荐单位。申报表格可在广西新闻网刊登的奖励通知页面下载。

各推荐单位请于2020年4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南宁市民族大道103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邮编:530025;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cbwy523@163.com。联系人及电话:

阮加乐，0771—5885576。

- 附件：1.2019 年度全区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
2.2019 年度全区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汇总表
3.重大文化艺术奖项优秀作品奖励目录



抄送：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门。

附件 1

2019 年度全区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时间	

项目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方式

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简介	(500字以内)
获奖奖金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申报单位（含企业）和个人请务必按要求归口报送到有关推荐单位，获奖证书、申报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收视率或票房、媒体评价等材料须附后。凡不按要求报送或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附件2

2019年度全区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汇总表（共 件）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及影响情况	获奖（播出） 时间	颁奖单位 （播出平台）	获奖单位 或个人	推荐单位	已获奖金 （万元）	备注
第一类 获国家重大文化艺术奖项								
第二类 获国际常设性重大文化艺术奖项								
第三类 在中央人民广播电视总台（重要频率、重要时段）播出或具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类 入选国家专项文艺类精品工程或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文化艺术项目								

重大文化艺术奖项优秀作品奖励目录

第一类：全国常设性重大文化艺术评奖奖项			
序号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1	中宣部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2	文旅部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
3			群星奖
4			动漫奖
5		中国国际马戏节	
6	国家电影局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中国电影“华表奖”
7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电视“飞天奖”
8			中国电视“星光奖”
9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10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11	原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国出版政府奖	
12	中国文联	中国戏剧奖	梅花表演奖
			曹禺剧本奖
13		大众电影百花奖	
14		中国电影金鸡奖	
15		中国音乐金钟奖	
16		中国美术奖	
17		中国曲艺牡丹奖	
18		中国舞蹈荷花奖	
19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序号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	中国文联	中国摄影金像奖
21		中国书法兰亭奖
22		中国杂技金菊奖
23		中国电视金鹰奖
24		“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奖
25	中国作协	茅盾文学奖
26		鲁迅文学奖
27		骏马奖
28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29	中国书协	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
30	中国美协	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
31		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
32	中国摄协	全国摄影艺术展览
33	中国摄协	中国国际摄影艺术展览
34	中国记协	中国新闻奖
35	中国版协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36	中宣部出版局、中国图书评论学会	年度“中国好书”奖
37	冰心奖评委会	冰心儿童图书奖
38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39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
4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第二类：获得社会公认的国际常设性重大文化艺术比赛、演出、展览等奖项

序号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41		奥斯卡金像奖
42		戛纳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威尼斯国际电影节
43		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洛迦诺国际电影节、卡罗维发利国际电影节、莫斯科国际电影节、华沙国际电影节、塔林黑夜国际电影节、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马塔布拉塔国际电影节、东京国际电影节、印度国际电影节、开罗国际电影节等11个国际A类电影节
44		台湾金马奖、香港金像奖
45		上海国际电影节（A类电影节）
46		北京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B类电影节）
47		国际儿童读物联盟“安徒生奖”
48		国际新闻摄影比赛荷赛奖

第三类：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重要频率、时段播出的广播剧、影视剧、纪录片

序号	播出平台	播出平台
49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之声、音乐之声、 神州之声、文艺之声 (黄金时段7:00—9:00、17:30—19:30)
50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央视一套 电视剧:黄金时段(20:00—22:00) 纪录片:黄金时段(22:30—23:30)
51		央视八套 黄金时段19:30—22:00
52		央视其他频道 黄金时段为20:00—22:00

第四类：入选中宣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的项目，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优秀国产动画片，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美术创作精品工程、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项目。艺术有创新并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文化项目（如入选“中国梦”主题创作歌曲、中国戏剧节展演、全国舞蹈展演、全国声乐暨音乐剧展演、全国广场舞展演等）

